

证券代码：836956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培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2,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以上授信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拟以部分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于培勇、邵小婷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与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排气系统施工合同，为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应向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合同金额 5%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及合同金额 10%的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上述保函，担保期限以最终开立的保函期限为准。公司拟为该保函的开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纳全额保证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